

科 目		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		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56492	Big Data Analysis in Finance and Insurance	金融保險大數據	3	3									
56485	Securitized Products and Investments	金融業投資與證券化商品	3	3									
總計	校定必修		28	54									
	院定必修		26	33									
	專業必修		38	40									
	專業選修		36	36									
	合 計		128	163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-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通識教育課程以 12 學分為限，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- 「企業倫理」為管理學院通識必修課程，學生必須於大三或大四修畢「企業倫理」2 學分課程後，方得畢業。
- 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外系相關課程及軍訓、護理、體育之選修課程，學分數不得超過 20 學分。選修外系課程以管理學院相關課程為主。
-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- 管理學院大學部學生校外機構服務學習時數至少八小時。
-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未列於畢業課程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
- 本系招生分保險金融與行銷組與風險管理組，兩組必修課程均相同，學生須完成保險金融與行銷組或風險管理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，或修畢本系任一項學分學程(三項學分學程，擇一修讀)，方得畢業。本系三項學分學程，為「整合風險管理學分學程」、「保險業財務風險管理學分學程」、「金融保險商品行銷學分學程」，可追溯至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若因體育必修課程未通過得以綜合體育一、綜合體育二對抵，至多對抵兩門體育必修課程，該課程對抵可追溯至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